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5-09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彤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0,893,120.60	474,048,320.23	8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407,470.20	297,300,677.10	76.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0,213,276.17	58.12%	578,806,954.81	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989,959.02	94.78%	163,607,968.18	9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376,058.62	86.82%	151,254,362.61	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069,988.41	6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47	48.09%	1.0697	4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47	48.09%	1.0697	4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4%	-35.79%	42.13%	-38.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5,500.00	政府补助企业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4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5.20	
合计	12,353,60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111,059,792	111,059,792	质押	25,000,000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12.92%	32,115,200	32,115,200	质押	20,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	20,072,000	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16,878,995	16,878,995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3,049,765	13,049,765		
新余苏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8,233,000	0	质押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6,729,083	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4,942,802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381,100	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999,97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瑞都有限公司	20,0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2,000
新余苏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9,083	人民币普通股	6,729,083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942,802	人民币普通股	4,942,80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1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999,9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410	人民币普通股	866,410
林晓婷	725,804	人民币普通股	725,804
宝盈基金-农业银行-宝盈财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672,314	人民币普通股	672,314
张斌	668,180	人民币普通股	668,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3,243,188.51元,增加比例为21.84%,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新增子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

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88,291,748.36元,增加比例为230.43%,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开拓市场,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公司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6,623,569.57元,增加比例为135.01%,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预付货款增加;

4、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0,045,399.78元,增加比例为64.44%,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开拓业务导致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

5、公司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47,313,391.11元,增加比例为72.63%,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开拓业务,工程项目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

6、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1,000,000.00元,增加比例为100%,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新增子公司,并同时取得其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7、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1,587,000.00元,增加比例为100%,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8、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584,038.89元,减少比例为53.08%,减少原因为:期初预收款项在本期开票确认收入;

9、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05,609,344.15元,增加比例为2,693.53%,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股东增加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及应付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

10、公司实收资本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52,012,110.00元,增加比例为76.31%,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资产重组导致股本增加;

11、公司专项储备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5,882,926.66元,增加比例为73.24%,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入增加导致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233,499,335.55元,增加比例为67.62%,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处于高速发展期,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项目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公司营业成本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130,044,108.60元,增加比例为66.97%,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减少4,736,516.06元,减少比例为69.71%,减少原因为:公司本期增值税应税收入增加,营业税应税收入减少;

4、公司销售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5,401,583.46元,增加比例为94.53%,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处于高速成长期,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

5、公司管理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9,038,836.90元,增加比例为36.52%,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处于高速成长期,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关的管理费用增加;

6、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452,737.73元,增加比例为11,186.17%,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计提占用股东资金的利息;

7、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4,272,382.28元,增加比例为1,228.32%,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大幅增加,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相应增加;

8、公司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12,223,338.90元,增加比例为8,838.27%,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确认政府扶持资金所致;

9、公司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22,083,768.11元,增加比例为75.58%,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拓展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7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11,059,792股股份、向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049,765股股份、向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878,9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年7月2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山东雅百特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山东雅百特100%的股权。

2015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此两项议案于2015年8月18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全称变更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雅百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23",公司证券英文简称变更为"Yabaite"。

2015年8月5日,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

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与季奎余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年07月22日	公告编号:2015-048;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5年07月25日	公告编号:2015-049;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5年08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073;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5年08月04日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出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2015年09月07日	公告编号:2015-076;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承诺自取得股份套记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5年08月05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5日	正常履行中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雅百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瑞鸿投资及纳贤投资将以股份及现金补偿的方式、智度德诚以股份方式对中联电气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中联电气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需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至中联电气指定银行账户。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及智度德诚上述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各自通过中联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总额为限。瑞鸿投资、纳贤投资补偿的现金以置出资产交易价格78,940.38万元为上限。	2015年08月05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永	一、同业竞争: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承诺雅百特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二、关联交易:1、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雅百特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5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永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分红政策。瑞鸿投资及陆永不会在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条件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做出劣于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律途径促使雅百特通过修改章程调整或明确分红政策,以确保雅百特的分红能够满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需要;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重组后公司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08月05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季奎余;瑞都有限公司;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慧;许萍;许梅;许奇	1、不会从事与中联电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联电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将不会利用对中联电气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中联电气及中联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如本人(本公司)会资、控股、参股企业或事业单位所生产产品或从事业务与中联电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中联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中联电气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4、赔偿中联电气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9年12月18日	长期	变更或豁免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陆永	自2015年0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仟万元。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履行完毕
	新余苏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2015年0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合法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过去六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10%。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3.03%	至	145.53%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500	至	2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89.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3.03%-145.53%,主要系2015年下属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不断拓展业务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5-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1,458,639.19	2,599,037,476.39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6,939,874.53	2,105,748,470.09	2.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546,401.02	58.88%	801,351,997.02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1,025.02	322.56%	65,472,662.01	1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73,486.73	3,183.91%	51,955,575.47	32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555,650.25	-43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300.00%	0.41	1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300.00%	0.41	1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65%	3.06%	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2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2,783.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30,792.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90,44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85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6,162.33	
合计	13,517,086.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22,63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3%	12,047,231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7.50%	12,000,000		冻结	12,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35%	2,161,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925,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645,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645,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645,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645,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645,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47,231	人民币普通股	12,047,231
林金坤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06.5%,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9.7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上年计提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2.04%,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口退税款尚未退回。

4、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0.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自建的电站项目储备超薄双玻组件的库存。

5、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余额增加75.8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投资款。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15.82%,主要原因是本期募投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厂房即将竣工和购置的机器设备陆续到货安装调试。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6.6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8.67%,主要原因是上期票据本期到期支付。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6.9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厂房工程款。

10、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35.93%,主要原因是预收新增客户货款。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0.6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了年终奖金。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1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量大幅增加,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相应应交增值税增加。

13、其他应付款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32.07%,主要原因是迪拜子公司员工垫付公司日常费用。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90%,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使得公司AR产品和超薄双玻组件产品销售大幅度上升。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8.7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减少导致存款利息相应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34.9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上年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客户货款。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2.08%,主要原因是取得的财政补助款增加。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0.69%,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78.9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AR产品和超薄双玻组件产品销售大幅度上升,同时公司内部严控成本费用,使得产品毛利率上升,从而导致净利润大幅度上升。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3.7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超薄双玻组件大批量生产,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05.69%,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自建太阳能电站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新增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一)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2009年7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于2010年8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垫储务、代垫费用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结合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3、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确定)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4年04月28日	2014-2017	正常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	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36%	至	116.79%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00	至	8,2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82.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围绕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提升AR产品、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内控管理力度,节能降耗,进一步控制成本和费用,使得产品毛利率显著提高,从而较好的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5-3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